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收入	4	12,310,910	21,913,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873	261,884
已售股權投資成本		(5,000,826)	(12,721,750)
行政開支		(14,157,260)	(12,065,515)
其他經營開支		(2,428,747)	(3,013,170)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43,365	(719,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轉變		10,630,000	6,280,000
呆賬撥備撥回／(調撥)		(1,622,788)	962,514
無形資產減值		(2,336,028)	(702,055)
融資成本	6	(6,506,291)	(6,426,706)
除稅前虧損	7	(8,430,792)	(6,230,649)
稅項	8	(325,598)	(112,9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756,390)</u>	<u>(6,343,5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1.42仙)</u>	<u>(1.0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89	103,076
投資物業		43,920,000	33,290,000
無形資產		827,246	3,135,479
總非流動資金		<u>44,898,435</u>	<u>36,528,55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4,969,290	19,402,017
應收賬項	10	1,196,327	5,213,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05,800	1,555,428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 股權投資／短期投資		1,910,949	1,420,28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797,641	4,106,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1,554	12,257,012
總流動資產		<u>30,861,561</u>	<u>43,955,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3,643,550	5,534,9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560,285	45,373,5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88,573
應付稅項		52,034	52,034
總流動負債		<u>55,255,869</u>	<u>51,549,033</u>
流動負債淨值		<u>(24,394,308)</u>	<u>(7,593,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04,127	28,934,919
非流動負債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2,999,147	42,999,147
欠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0,920,000	30,9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11,507	85,909
總非流動負債		<u>74,330,654</u>	<u>74,005,056</u>
負債淨值		<u>(53,826,527)</u>	<u>(45,070,137)</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儲備

61,502,418
(115,328,945)

61,502,418
(106,572,555)

總資產虧絀

(53,826,527)

(45,070,1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性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除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24、32、38、39及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外，採納以上政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將其用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值列賬，其損益按獨立基準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賬面值1,420,287港元之該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且亦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發生任何變動。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呈列。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扣除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透過該等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認可權利可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得攤銷，並須每年檢討有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過渡性條款，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被採納，據此，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之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之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收益表。之後之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收益表之貸方，直至抵銷之前之減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當年之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方以所得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收取權益工具提供服務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之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f)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會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出售收回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因此遞延稅項乃以利得稅稅率計算。

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此項變動已由最早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金額已重列。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39*號 投資 分類之變動 港元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1,420,287	—	1,420,287
短期投資	(1,420,287)	—	(1,420,287)
			—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65,598)	(256,598)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 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總額 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39號 投資 分類之變動 港元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1,910,949	—	1,910,949
短期投資	(1,910,949)	—	(1,910,949)
			—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0,000	60,000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結餘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計虧損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累計虧損減少		265,598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稅項及虧損增加

325,598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5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稅項及虧損增加

85,909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港仙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之收入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的佣金及利息收入、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收入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4,224,393	5,218,636
來自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825,753	703,493
物業租金收入	2,156,084	2,092,77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5,104,680	13,898,250
	<u>12,310,910</u>	<u>21,913,149</u>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各業務間之 銷售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4,249,628	5,253,382	5,104,680	13,898,250	825,753	703,493	2,156,084	2,092,770	(25,235)	(34,746)	12,310,910	21,913,149
其他收入	92,056	103,295	40,884	109,589	—	—	—	400	—	—	132,940	213,284
分類收入	<u>4,341,684</u>	<u>5,356,677</u>	<u>5,145,564</u>	<u>14,007,839</u>	<u>825,753</u>	<u>703,493</u>	<u>2,156,084</u>	<u>2,093,170</u>	<u>(25,235)</u>	<u>(34,746)</u>	<u>12,443,850</u>	<u>22,126,433</u>
分類業績	<u>(8,901,151)</u>	<u>(6,510,943)</u>	<u>287,980</u>	<u>293,412</u>	<u>(1,021,990)</u>	<u>1,438,697</u>	<u>10,752,471</u>	<u>6,052,733</u>	<u>—</u>	<u>—</u>	<u>1,117,310</u>	<u>1,273,899</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103,933	48,600
未分配之開支											(3,959,479)	(1,964,108)
融資成本											(5,692,556)	(5,589,040)
除稅前虧損											(8,430,792)	(6,230,649)
稅項											(325,598)	(112,927)
本年度虧損											<u>(8,756,390)</u>	<u>(6,343,576)</u>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8,957,750	43,607,731	2,539,878	1,924,268	17,059,240	18,074,840	45,201,183	34,092,450	(18,718,878)	(17,854,614)	75,039,173	79,844,675
未分配資產											720,823	639,277
總資產											<u>75,759,996</u>	<u>80,483,952</u>
分類負債	9,108,348	15,240,378	134,869	153,464	33,370,211	33,363,821	1,350,233	1,365,570	(31,644,099)	(36,048,585)	12,319,562	14,074,648
未分配負債											117,266,961	111,479,441
總負債											<u>129,586,523</u>	<u>125,554,08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50	740	—	—	—	—	100,038	21,220				
攤銷	—	505,910	—	—	—	—	—	—				
折舊	5,135	99,314	—	—	—	—	46,364	109,982				
按公平值列入												
收益表之股權												
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	—	—	443,365	(719,000)	—	—	—	—				
呆賬撥備調撥／ (撥回)	797,035	389,443	—	—	825,753	(1,737,296)	—	385,339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轉變	—	—	—	—	—	—	10,630,000	6,280,000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無形資產減值	2,336,028	702,055	—	—	—	—	—	—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菲律賓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2,310,910	21,913,149	—	—	—	—	12,310,910	21,913,149
其他收入	216,614	152,295	20,259	109,589	—	—	236,873	261,884
分類收入	<u>12,527,524</u>	<u>22,065,444</u>	<u>20,259</u>	<u>109,589</u>	<u>—</u>	<u>—</u>	<u>12,547,783</u>	<u>22,175,033</u>
其他地域資料：								
分類資產	<u>73,735,233</u>	<u>78,955,281</u>	<u>8,489,573</u>	<u>7,639,245</u>	<u>(6,464,810)</u>	<u>(6,110,574)</u>	<u>75,759,996</u>	<u>80,483,952</u>
資本開支	<u>100,688</u>	<u>23,560</u>	<u>—</u>	<u>—</u>	<u>—</u>	<u>—</u>	<u>100,688</u>	<u>23,560</u>

於過往年度，證券交易產生之收益被分類為其他收入，並載入分類資料中之「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將證券交易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分別重新歸類至收入及已售股權投資成本項下更為適當，並將相關財務資料分開呈列於「證券投資」分類，以更有效反映此等結餘之相關性質及更適當地列報本集團之業績。因此，有關收入、已售股權投資成本及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5.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3,008,689	3,059,286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3,485,587	3,266,807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48,600	48,600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具有下列尚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418,436	62,409,747
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55,531,255	52,045,66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6,457	246,457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12,015	100,613
欠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6,494,276	6,326,093
	<u>6,506,291</u>	<u>6,426,70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505,910
核數師酬金	750,000	680,000
折舊	52,575	219,2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063,026	7,246,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433	276,541
解僱補償	236,721	—
	<u>7,597,180</u>	<u>7,523,413</u>
匯兌虧損，淨額	—	62,7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92,886	1,324,355
	<u>1,392,886</u>	<u>1,324,355</u>
並已計入：		
租金總收入	2,156,084	2,092,770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銷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	(112,192)	(95,196)
	<u>2,043,892</u>	<u>1,997,574</u>
租金收入淨額	2,043,892	1,997,574
銀行利息收入	120,124	8,77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501,438	2,720,008
	<u>2,621,562</u>	<u>2,728,780</u>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短期投資之收益	103,854	1,17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之收益	—	400
	<u>103,854</u>	<u>1,176,900</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本年度及去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年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之稅務支出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已重列)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27,018
遞延稅項	<u>325,598</u>	<u>85,90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325,598</u></u>	<u><u>112,927</u></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756,390港元(二零零四年：6,343,576港元(已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5,024,175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四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後兩天。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並減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尚未到期	1,083,493	3,431,749
零至30日	<u>112,834</u>	<u>1,781,972</u>
	<u><u>1,196,327</u></u>	<u><u>5,213,721</u></u>

應收賬項不附帶利息。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超期結餘。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詳情如下：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尚未到期	1,013,054	1,586,196
零至30日	424,543	1,442,426
超過30日	2,205,953	2,506,288
	<u>3,643,550</u>	<u>5,534,910</u>

其他應收賬項均不附帶利息。

11. 比較數字

若干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0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除稅前虧損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9,600,000港元，其中8,8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另1,000,000港元來自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收入。

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6,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之8,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香港交易所交易權之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借款之財務成本。

結算日後事項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建議變更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若干重組。新控股股東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深入檢討，以制訂企業策略來加強其現行業務及資產基礎，並以多項措施來擴闊其收入來源，包括於合適機會來臨時進一步投資及擴展現有業務或不再投資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之業務。

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股東連同重組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詳盡公佈及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收入逾34%。所有收入均來自於香港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達73,900,000港元，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相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之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3,900,000港元，當中43,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較本集團往來銀行所收取之利息為低。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37。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值1,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10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3,000,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

企業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將根據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之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林中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分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使領導本公司方面更具效益及方向一致，同時有助有效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現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將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時屆滿。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其訂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年內由董事會新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令董事會能更有效經營本公司。對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而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推選應以足夠，原因為倘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集中於目前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而非分散注意力於人事問題（即推選就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人士）。

本公司由 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MCB」）最終擁有約51.54%。因此，MCB（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可決定倘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否繼續留任，而不論彼等是否須告退。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守則，其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林永和先生及司徒添業先生組成。繼司徒添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辭任董事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與林永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